

# 转移定价—洗钱—资本外逃关联机制透视

□高增安

(复旦大学 经济学院,上海 200433)

传统的洗钱是指非法财产合法化。国际贸易的迅猛发展使得非法财产的模糊化和合法财产的非法转移与占有同样涉嫌洗钱。从洗钱角度剖析转移定价和资本外逃问题,认为洗钱是转移定价的诱因,又是资本外逃的起因,三者总体上呈“路径—目标—结果”关系,基于转移定价的洗钱等于资本外逃与税收偷逃之和。建议加强国际贸易价格监管,加大打击新兴的贸易洗钱力度,有效遏制资本外逃行为。

关键词 转移定价 洗钱 资本外逃 反洗钱

中图分类号:F830.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656(2009)11—0079—06

洗钱是指将犯罪所得通过交易、转移、变换等各种方式加以合法化,以逃避法律打击的行为。在国际贸易中,转移定价与洗钱和资本外逃共生<sup>[1](1128-1129)[2]</sup>。但是,转移定价的技巧性、洗钱的隐秘性、资本外逃成因与动机的复杂性交相混杂,使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似隐若现。现有研究多从跨国公司各关联方之间的内部定价来研究转移定价,从定义、成因、动机和实证检验等角度研究资本外逃,从账户洗钱角度切入洗钱研究,而忽略了三者之间的内在关联。本文拟剖析转移定价与洗钱和资本外逃的联动机制,深化对三者本质的认识,为打击新兴的贸易洗钱行为<sup>[3](112-117)</sup>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 一、转移定价—洗钱—资本外逃关联机制的提出

转移定价是指跨国公司从其总体经营战略高度,为谋求利润最大化而在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购销产品和提供劳务时确定内部交易价格的行为。世界上超过60%的贸易是在跨国公司之间进行的,如果没有适当的转移定价策略,跨国公司的同一笔利润可能会被双重征税。学术界长期以来正是从税收角度,把转移定价作为税务问题来研究,而没有从更深层次上探讨它与洗钱犯罪可能存在的牵连。在贸易领域,洗钱体现为一种因果关系:“因”是对贸易事实的扭曲或者虚构,“果”是资本的非法转移和占有。在国际贸易背景下,典型而巧妙的、同时也是风险最小的歪曲贸易事实以实现资本跨境转移的方法是转移定价,其必然导致的利润转移不可避免地会伴随资本外逃和税收偷逃。大量的研究发现,企业和个人均通过跨国(境)转移资本来分散风险,保护自己的财富不受政治或金融危机的影

基金项目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非传统安全威胁下贸易洗钱与反洗钱研究”(项目编号 08BGJ01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响,其常用的方法就是进口开高价发票和出口开低价发票。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洗钱与转移定价的联系是天然的,转移定价可能带有先天的洗钱“原罪”,资本外逃和税收偷逃都是转移定价洗钱的必然结果。

同时,洗钱的结果还表现为资产物质形态的转移或所有权属的变更,但“转移”和“变更”皆因其非法性质而被法律和规章所禁止。资本外逃的诱因和动机是多样的,当它与走私、贩毒、恐怖融资等联系在一起时,便可能成为与洗钱具有同样性质的非法活动。

可见,国际贸易转移定价、洗钱和资本外逃呈“路径—目标—结果”关系,如图1所示。这里,洗钱处于枢纽地位,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既是转移定价的诱因,又是资本外逃的起因;另外,资本外逃还可能是同样具有洗钱性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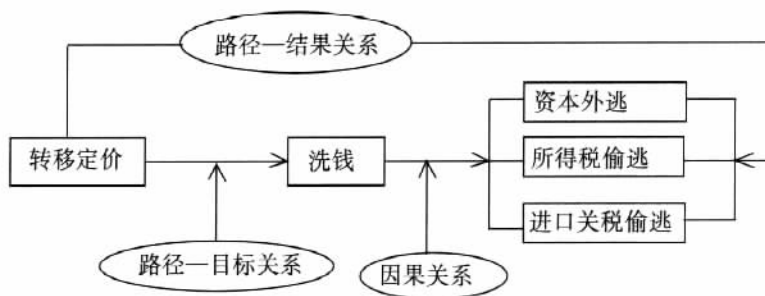


图1 转移定价—洗钱—资本外逃关联模型

## 二、转移定价与洗钱的路径—目标关系

### (一) 转移定价是洗钱的策略和手段

大多数国家有关转移定价的中心议题都是“正常交易原则”(arm's-length principle),即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应该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相等。判定一笔交易是否反映了交易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关系,可以用可比但不可控价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转售价格法(resale price method)、成本加成法(cost-plus method)、利润分成法(profit-split method)、净利润法(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sup>[4]</sup>。实证研究<sup>[5]</sup>发现,美国、加拿大、日本、英国的跨国公司在转移定价时,主要运用成本定价法和市场定价法,但协议定价所占的比例仍然分别高达14%、26%、22%、20%(见表1),这就引发了我们探究协议转移定价动机的兴趣。

表1 不同国家的转移定价方法占比(%)

定价方法	美国	加拿大	日本	英国
成本定价法	46	33	41	38
市场定价法	35	37	37	31
协议定价法	14	26	22	20
其他	5	4	—	11

既然协议转移定价可以使交易双方的利益达到最优化,在贸易洗钱背景下,交易方同样可以通过磋商定价来达到合伙洗钱的目的,这时,协议转移定价的组价格策略如表2所示,其定价原则主要有:

1. 确保交易双方共同的利润最大化

转移定价基本上不受市场价格

其实,企业集团下属的各子公司是相互独立的利益主体,他们之间的交易价格应该本着公平、独立的原则,通过平等协商来议定。而且,通过平等谈判来确定转移价格,可以使双方的利益都最优化。因此,协议转移定价不仅有利于部门间交易的公平性,而且可以激励下属部门的积极性。实证研究<sup>[6][7]</sup>同样证明了协议转移定价方法的客观存在。

表2 转移定价洗钱的价格组合策略

要素投入定价策略	产品定价策略	价格组合策略
内部转移价格(ITP)	内部转移价格	ITP—ITP
	外部市场可比但不可控价格	ITP—ECUP
外部市场可比但不可控价格(ECUP)	内部转移价格	ECUP—ITP
	外部市场可比但不可控价格	ECUP—ECUP

的影响,但要受到税收、关税、合作伙伴、国家关于利润转移的法规等的限制。不同关联交易方所在的国家(地区)可能会征收不同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结成利益共同体的行为人总是面临一种激励——使其处于低税率国家(地区)的业务收入最大化,而处于高税率国家(地区)的业务收入则最小化甚至亏损。于是,当交易的商品不存在外部市场,即没有外部可比但不可控价格(External CUP, ECUP)作为确定公平价值的依据时,当事人便会约定以能够确保双方共同的利润最大化的价格来定价。这类似于“效率性转移定价”(efficient transfer pricing),满足“供方的供应量等于需方的需求量”条件<sup>[8]9</sup>。如果交易方之间不存在税收扭曲,转移定价决策目标变成同时实现双方的利润最大化,即按照均衡价格和均衡数量进行交易,这是市场有效率的表现。为了防止转移价格出现居中趋势,可以忽略规模经济随产量增加而收益递增的效应。不过,对利润最大化的追求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双方或者一方故意隐瞒交易事实,从而使该定价成为洗钱的工具。

### 2. 确保定价方利润最大化

如果对关联方的经营行为不加约束,其理性定价的结果将是介于零到无穷大之间的任一价格。然而,极端的定价不会被税务当局所接受。最终,或者由税务当局强制规定转移价格,或者,更可能的是,由关联方自行议定可以为税务当局认可且能够保证定价方利润最大化的战略性转移定价。这类似于“利润性转移定价”(profit maximizing transfer pricing)<sup>[8]10</sup>,其结果是造成大笔资金的流转或者囤积,并为今后的洗钱埋下伏笔。另外,如果忽略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差异的影响,确保定价方利润最大化的转移定价也就是确保交易双方共同的利润最大化的转移价格。

### 3. 确保资金转移量最大化

这是在能够通过海关审价的前提下对发票价格和金额的人为调整,其一般做法是,出口开低价发票,进口开高价发票(均相对于实际成交价格而言)。在转口贸易中,如果同时采取两种策略,资本外逃的数额将会大幅增加<sup>[2]</sup>。在此,货物本来价值或正常价格与发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均被表面上合法地转移到对方,从而完成对资本的非法转移。

只要国际贸易的关联交易方面临税赋上的差异,或者已经达成某种经济利益关系,他们就受到经济上的诱惑,从而从战略上长远地、全面地制定内部转移定价策略<sup>[9]</sup>。但是,表面上对利润最大化的追求或者在种种托词掩饰下的资金调度都不能排除其客观上进行非法洗钱的嫌疑,因为理性经济人的资金运作难免涉嫌隐瞒交易的客观事实,这就为适当时机的洗钱奠定了基础。随着法政会计(forensic accounting)理论与实务的不断发展,通过操纵定价来洗钱的手法将被曝光。

## (二) 洗钱是转移定价的诱因和归宿

从联合国《禁毒公约》将洗钱犯罪限定为非法清洗贩毒收益,到欧盟理事会《关于清洗、追查、扣押与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把洗钱的上游犯罪推广到一切犯罪,这是对洗钱本质认识的质的飞跃。但是,现行反洗钱研究和金融监管的重点在非法资产合法化,即黑钱变白(图2中的第1步),而忽视了另外三种情形:黑钱变灰——将非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边界模糊化;灰钱变白——将合法性尚待确定的灰色收入明显合法化;白钱变形易主——将一种形式的合法收入违规、违法变换成另一种形式的合法收入。目前之所以没有从洗钱犯罪角度关注转移定价问题,其主要原因是国际贸易的进口商或出口商并不总是持有需要经过特别清洗以掩饰其非法性质或来源的不法收益,也并不总是具有把非法收益合法化的主观故意,或许他们更关心的是税收筹划、资金的合意调动以及整体收益最大化<sup>[3] (113)</sup>,因而表面上似乎

与洗钱无关。然而,转移定价其实最便于掩饰黑钱向灰钱和白钱的转化、灰钱向白钱的转化以及白钱的非法流转,它类似于管理层收购(MBO)中操纵审计和资产评估,因而同样涉嫌洗钱,但却长期游离于反洗钱监管与打击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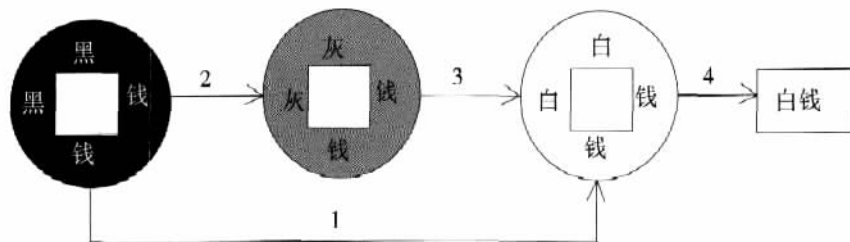


图2 洗钱类型示意图

一般情况下,转移定价的动机是追求当事人总体的利润最大化。但随着国际金融领域反洗钱力度的加大,转移定价越来越成为贸易领域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首选之策。2001

年,美国国务院观察名单上25个基地国家通过转移定价从美国清洗出境的资金高达42.7亿美元,其中流入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埃及等5个重点监控国家的资金占85.48%<sup>[10]</sup>。国际贸易本来就是一个无效率的市场,即使交易已经达成,买方仍然担心自己的出价太高,卖方则担心自己的要价太低,因而“无论如何对方都会接受”成为报价人的侥幸心理,这也注定了转移定价不失为最保险的洗钱方式之一,因为当事人总可以借口信息不对称来解释成交价格与货物正常价值的背离。惟一不同的是,转移定价洗钱囊括了图2中的各种情形。

### 三、洗钱与资本外逃的因果关系

关于资本外逃的成因和动机,学术界先后提出了政治避险说、违反契约说、资本投机说、逃避管制说、轮流执政说、人力资本差异说、公地悲剧说、投资组合说、政府行为决定说等不同观点<sup>[11]</sup>。还有学者提出了标准组合调整模型(standard portfolio adjustment model),用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变量来解释资本外逃。本文试图从贸易洗钱角度说明,资本外逃同样可能是由洗钱的动机触发的。

首先,洗钱必然产生违法或者违规的资本流动,跨国(境)洗钱表现为资本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非法流转。根据本文的定义,资本外逃是源于非法交易或者出于逃避监管和配额约束需要而产生的资本流动,它与资本流出的区别性特征是交易动机、过程与结果的合法性。只要可以认定交易的洗钱动机或事实,就有理由相信有关的资本流动不是正常情况下的资本流出,而是恶意的资本外逃。

当然,从本质上讲,非法交易并非总是由逃避国内金融市场监管的动机触发的。就某些资本项目下的交易而言,其主要动机还在于规避关税约束与配额限制,或者逃避禁止非法贸易的法律、法规、条约、协定的打击。同时,对资本来源地而言,资本外逃与洗钱的结果一样,都会导致资本的非法流失,且当事人都对所转移的资产享有表面上合法的财产权利。因此,资本外逃既可能作为洗钱的结果而存在,也可能它本身就是与洗钱具有同样性质的非法资本转移行为。

基于转移定价洗钱的资本外逃已经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以俄美贸易为例,根据美国税法第482节(IRC482)对转移定价的定义,1995—1999年间,俄罗斯到美国的年资本外逃额最低是10.1亿美元(1998年),最高达48.5亿美元(1999年);对比分析俄美逐笔进出口交易的价格数据,并按价格差异的美元价值进行调整之后,从俄罗斯到美国的年资本外逃额最少是2.45亿美元(1997年),最多是5.51亿美元(1999年);根据美俄贸易价格数据分析,俄罗斯出口贸易额的3.46%和进口贸易额的5.79%均

外逃他国;基于美国/世界各国的贸易价格数据的研究发现,俄罗斯通过低价出口和高价进口外逃的资本分别占美国/俄罗斯两国总贸易额的 19.43% 和 13.14%<sup>[12]</sup>。

在中国,每年因洗钱而引发的资本外逃高达 160 亿美元,占招商引资总额的 40%。换句话说,中国一方面在积极地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外资,另一方面却又有大量的资金外逃海外。因此,洗钱的危害已经远远超越了资本外逃的数量本身,而严重危害到国际经济、金融秩序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四、转移定价与资本外逃的路径—结果关系

基于转移定价的洗钱是通过对实际成交价格的任意调整来实现的。转移定价的效应表现在:高价进口会提高采购成本,低价出口会减少销售收入,合并采取两种策略,则同时具有提高成本和降低利润的双向效应。另外,低价进口可以逃避进口关税,高价出口理论上可以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还可能骗取出口补贴,二者的实质等同于通过贸易欺诈来洗钱。但是,一般情况下,出口退税是由出口货物的进项税和退税率决定的,而与出口价格没有直接关联,因此,可以不予考虑通过高价出口骗取出口退税来洗钱的问题。同样,由于出口补贴直接违反 WTO 有关公平贸易的规定,各国的补贴政策总体上应该是呈削弱和取消之势,因而也可以忽略由骗取出口补贴引发的洗钱问题。这样,基于转移定价的洗钱等于资本外逃与税收(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进口关税)偷逃之和<sup>[11](1130-1131)</sup>。这里,税收偷逃不同于利用法律的漏洞或者例外条款而采取的合法规避行为。

在表 2 中,除 ECUP—ECUP 策略外,其余 3 种组合定价策略均有洗钱嫌疑。因此,通过操纵价格来非法转移并占有财产的行为最终表现为以资本外逃和税收偷逃为主要形式的洗钱。

#### 五、结论与建议

把国际贸易中的洗钱动机与转移定价策略和资本外逃结果纳入同一个框架来分析,有利于更好地监控国际贸易价格秩序、打击贸易洗钱犯罪行为、遏制恶意的资本外逃。但是,转移定价往往都披着合法贸易的外衣,有关部门很难掌握非法交易的真实数据,这就使得基于法律事实的洗钱数目与实际洗钱规模之间存在巨大的差异。同时,区分洗钱的转移定价和不洗钱的转移定价是一个难点,也是未来研究的方向之一。

另外,作为洗钱结果的资本外逃在国际上表现为非法的资本出口,在一国境内则可能表现为国有资产的流失。因此,本文以“洗钱说”来解释资本外逃的成因和动机,有助于从打击金融经济犯罪的角度来深入研究国有资产的流失与相应的管理对策问题。

##### 参考文献:

[1]GAO, Z., WENG, L. Transfer Price - Based Money Laundering in International Trade[A]. In: Lan, H. and Yang, S. (eds.). Proceedings of 200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13th)[C]. Harbin: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006: 1128 - 1132.

[2]GAO, Z. Transfer Price - based Money Laundering: A Transit Trader's Perspective [A]. Proceedings of 200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Networking and Mobile Computing[C]. ISBN 978 - 1 - 4244 - 2108 - 4, 2008.

[3]高增安. 国际贸易可疑洗钱行为透析[J]. 财经科学. 2007, (3): 112 - 117.

- [4]KPMG. Transfer Pricing in the Electronics Industry in Asia Pacific[R]. 2006.
- [5]HORNGREN, C. T., FOSTER, G., AND DATAR, S. M. Cost Accounting: A Managerial Emphasis [M].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2001.
- [6]ACKELSBERG, R. ,YUKL, G. Negotiated Transfer Pricing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in Organizations[J] . Decision Sciences. 1979, 10 (7): 387 – 398.
- [7]CATS – BARIL, W. L., GATTI, J. F., AND GRINNELL, D. J. Making Transfer Pricing Fit Your Needs[J]. CMA. 1988, 62 (5): 40 – 44.
- [8]DIEWERT, W. E., ALTERMAN, W. F., A , EDEN, L. Transfer Prices and Import and Export Price Indexes: Theory and Practice (June 2005).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734883>.
- [9]FISMAN, R. ,WEI, S. Tax Rates and Tax Evasion: Evidence from ' Missing Imports ' in China[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4, 112 (2): 471 – 496.
- [10]ZDANOWICZ, J. S. Detec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via Data Mining [J].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2004, 47 (5): 53 – 55.
- [11]牛晓健. 资本外逃的成因:文献评述及政策含义[J]. 社会科学. 2006 ,(7) 62 – 69.
- [12]DE BOYRIE, M. E., PAK, S. J., ZDANOWICZ, J. Estimating the Magnitude of Capital Flight due to Abnormal Pricing in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Russia – USA Case[J]. Accounting Forum. 2005, 29: 249 – 270.

(收稿日期 :2009—09—02 责任编辑 :谭晓梅)

## Transfer pric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capital flight: A perspective of their interrelations

Gao Zengan

(School of Economic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Money laundering traditionally means the legalization of illegal property. As international trade develops rapidly, the fuzzification of illegal properties and the illegitimate transfer and possession of a legal property are new red flags of emerging trade – based money laundering (TBML) . A new money laundering – oriented perspective is offered to analyze the interrelated mechanism of transfer pric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capital flight, arguing that a "path – objective – result" relationship exists among them in general with money laundering being the incentive of transfer pricing as well as the cause of capital flight and transfer price – based money laundering can be measured by capital flight and tax evasion. It is suggested that proper measures be taken to monitor international trade prices, combat TBML crimes, and prevent capital flight effectively.

**Key words:** Transfer pricing; Money laundering; Capital flight; Anti – money laundering